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基龙工业五金制品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〔2026〕0083号

中山基龙工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787932505U）：

报来的《基龙工业五金制品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龙工业五金制品研发生产建设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503-442000-04-01-477734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，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东成路167号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19′44.458″，北纬22°37′56.186″）。该项目用地面积44125.8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0900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手推车、工具柜、储物柜、其他工作台和物料整理架等的生产，年产手推车2万件、工具柜43万件、储物柜5万件、其他工作台和物料整理架等11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固化工序废气、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）重点区域排放限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 2 干燥炉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 3 其他炉窑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2150 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（东升污水处理厂）处理。脱脂废液、陶化废液经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、

废气喷淋废水一起共 124992.41 吨/年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、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（东升污水处理厂）纳管要求的较严者，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（东升污水处理厂）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机油包装物、废乳化剂包装物、废乳化剂、废脱脂剂/脱脂添加剂包装物、废陶化剂包装物、废活性炭、废水处理污泥、盐雾测试机废液、过滤棉、含乳化剂金属碎屑、废盐酸包装物、废柴油包装物、废 UV 灯管、废氢氧化钠包装物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废包装物（粉末涂料、混凝剂、絮凝剂、氯化钠、实心焊丝）、废环氧树脂粉末、金属下脚料、水喷淋沉渣、废旧滤芯、自然沉降的金属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

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473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4.792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6 年 7 月 20 日